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特別事項並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該計劃具十足效力及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於行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

權益；(iii)根據該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iv)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動議：

- (a) 謹此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施及令前述者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3.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葉基立先生及李鴻翔先生。